

“2020中国地级市全面小康指数前100名”榜单发布

我市跻身“全面小康指数百强”

小康社会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孜孜追求,小康生活也一直是“幸福”的代言词。近日,《中国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在北京发布,公布了“2020中国地级市全面小康指数前100名(含副省级城市)”“2020中国县级市全面小康指数前100名”“2020中国城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我市成功上榜,成为“地级市全面小康指数前100名”新成员。此外,天长市成绩亮眼,分别入选“县级市全面小康指数前100名”和“2020中国城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优秀城市。

据悉,《报告》是由竞争力智库、中国经济导报社、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发展研究院和北京中新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发布。重点依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体系,利用公开权威数据,对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所有地级市(含副省级城市)

和县级市,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文化建设、生态环境、社会治理五大领域进行监测,形成“小康经济指数”“小康生活指数”“小康文化指数”“小康生态指数”“小康治理指数”五个小康分项指数,分别衡量各领域建成水平。五个小康分项指数集成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数”,衡量地区全面小康整体水平。全面小康指数和小康分项指数均以100为预期点。

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地级市293个、县级市387个。此次是我市首次跻身地级市榜单,位列第100位,“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指数”为105.36。天长市继2019年入榜后,再获殊荣,位列县级市榜单第81位,并且入选“2020中国城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优秀城市。

(全媒体记者徐 浩)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12月14日,滁州日报社组织党员干部前往镜园开展“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纪念活动,通过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寄托深切哀思。

为引导人们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缅怀先烈、面向未来,连日来,我市结合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积极开展以“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为主题的“12·13”国家公祭日系列纪念活动。

全媒体记者计成军 摄



琅琊区大力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晨刊讯 近年来,琅琊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断加强全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强基础,实施重点基础工程。“十三五”期间,对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个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进行了新建和改扩建,总建筑面积8118平方米,同时为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更新添置了彩超、X光机等诊疗设备。之后将陆续实施琅

琊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扬子医院改扩建项目等,计划总投资3亿元,总占地面积60余亩,拟增加床位670张。

重服务,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国家卫健委关于6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11大类4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区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人均补助74元(新增5元经费全部落实到基层医疗机构用于开展疫情防控),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90%,孕产妇、

0-6岁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得到规范化管理。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在扬子和西涧街道开展免费用药试点,区政府投入12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辖区内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免费治疗。

勇创新,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全区实现智医助理项目应用“全覆盖”,截至11月底,智能外呼系统已服务60万余人次;

辅诊系统已产出就诊病历数4.2万余份,规范病历数4.1万余份,规范率为97.12%,辖区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5个村卫生室实现pad上线使用“全覆盖”,相关指标全部达到省市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基本公卫“两卡制”工作,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26.4万余份,共有3.4万余例高血压、1.2万例糖尿病、1227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3.3万65岁以上老年人得到规范健康管理。(黎田 全媒体记者吕静远)

非法拘禁殴打债务人 三人索债不成反获刑

晨刊讯 欠债还钱本是天经地义,但为了讨债采取违法方式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就要受到法律的严惩。近日,天长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拘禁案,判处被告人董某有期徒刑十个月;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2013年,被害人应某欠董某酒款3万余元。2016年,因迟迟未要到酒款,董某、张某二人强行将应某带至该市某宾馆内

逼债,期间双方发生口角,张某打应某一耳光,后在应某及其子向董某付款1.3万余元后,应某离开宾馆。此次应某被非法拘禁约22小时。2017年12月,董某安排李某驾车至应某老家,将应某带至宾馆内看守逼债。直至警察出警,应某才得以离开宾馆。此次应某被非法拘禁约39小时。2020年6月,被告人董某、张某、李某先后被当地公安抓获归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分别伙同被告人张某、李某两次非法拘禁他人,其中一起有殴打情节,三被告人均构成非法拘禁罪。据此,根据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经审委会讨论决定,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提醒,合法债务受法律保护,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务纠纷时,要采用调解、诉讼等合法手段依法索债,切不可意气用事,让债务冲昏头脑,以雇佣讨债团

伙、私自扣留、拘禁他人等暴力或其他过激行为向债务人施压催款,从而触犯刑律,锒铛入狱。

(王建萍 全媒体记者胡文峰)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治故事